

公 開 類
年 報

次年2月15日前編送

依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4年4月17日南市都會字第
1040372035號函暨臺南市政府主計處104年4月27日南市主
統字第1040409133號函修訂

編製機關	鹽水區公所(農業及建設課)
表 號	2359-01-04-3

臺南市鹽水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

中華民國 112 年底

單位：公頃

都市計畫區別	總 計	公 園	綠 地	廣 場	兒童遊樂場	體育場	道路、人行 步道	停車場	加油站	市 場	學 校	社教機構
總 計	70.48	11.55	0.99	0.09	-	-	34.70	-	0.06	0.64	9.88	-

公開類	次年2月15日前編送	依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4年4月17日南市都會字第1040372035號函暨臺南市政府主計處104年4月27日南市主統字第1040409133號函修訂	編製機關	鹽水區公所(農業及建設課)
年報			表號	2359-01-04-3

臺南市鹽水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(續完)

中華民國 112 年底

單位：公頃

都市計畫區別	醫療衛生機構	機關用地	墓地	變電所、電力專業用地	郵政、電信用地	民用航空站、機場	溝渠河道	港埠用地	捷運系統、交通、車站鐵路	環保設施用地	其他用地
總計	-	0.85	2.68	-	-	-	4.38	-	3.92	-	0.74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國民國113年1月29日 編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鹽水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已取得公共設施用地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，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，應視實際情況，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(一)道路系統、停車場所及加油站，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。

(二)公園、體育場所、綠地、廣場及兒童遊樂場，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，作有系統之佈置，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10。

(三)中小學校、社教場所、市場、變電所、衛生等公共設施，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。

(四)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(場)、垃圾掩埋場、焚化爐、資源回收站(場)等相關環保設施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